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第二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

标题：樟树市某物流公司运输余泥渣土过程中沿途撒漏，污染城市道路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检索主题词：道路污染；沿途泄漏；《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 年 4 月 6 日 8 时许，民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福南快速路中队通知，民治街道梅观路南行梅林关段存在疑似运土车辆沿途泄漏情形，执法队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检查。

【调查与处理】

经执法人员核查，现场有一处泥土泄漏遗撒到梅观路南行梅林关段路面上，附近未发现涉事车辆，无法确定当事人。因事发地位于车流量极大的城市快速路上且处于高峰时段，为避免发生意外，执法队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后，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龙华大队福南快速路中队立即代履行清扫路面泥土。执法队于2024年4月11日对前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经调查、勘验，樟树市某物流公司员工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余泥渣土时在民治街道梅观路南行梅林关段泄漏，污染路面达21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电子数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福南快速路中队移交的相关证据等。

经法制审核，该案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规准确，程序合法，无自由裁量空间，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执法队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2024]深龙华民治综行罚告字第00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陈述、申辩权利。该案不符合法定听证条件，不适用听证程序。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等无异议，签收了该文书，并书面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申请当场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樟树市某物流公司运输余泥渣土过程中沿途撒漏，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执法队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圆圆整。执法队已于2024年4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2024]深龙华民治综行罚决字第0005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并向当事人详尽告知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当事人已于2024年4月27日缴纳罚款。

【法律分析】

1、此类沿途撒漏，污染城市道路的案件，如撒漏物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执法单位首先应当确保交通安全，必要的时候可以先行清理撒漏物。对于此类案件，往往容易在高速路或快速路等紧急情况，或遭遇雨水冲刷，撒漏物被清理或者毁灭，难以在原始案发现场对遗撒面积进行测量，可以在后续的调查中与当事人一起采用场景复原等形式确定撒漏的具体面积。

2、在调查环节中，必须保证程序的正当合法。执法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自己的证件，如果一时间无法确认违法主体的，可以采取工作站人员见证的方式固定证据。在向当事人调查时，一方面应告知当事人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且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典型意义】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离不开渣土车、商砼车、工程运输车等各种运输车辆。但是，在服务城市建设的同时，部分运输车辆覆盖不严、抛洒滴漏等现象，不仅破坏了美好的城市环境，也给道路交通带来了较大的安全隐患。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款明确规定，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防止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因此，对运输余泥渣土过程中沿途撒漏，污染城市道路行为作出处罚，不但能够增强群众的法制意识，也能更好的维护城市绿化环境。

案例二

标题：罗某某在户外活动时未对犬只束犬链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检索主题词：不文明养犬；养犬管理；犬只户外活动；《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 年 5 月 29 日，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巡查至街道辖区龙园社区梅苑新村一巷 8-6 号时发现，罗某某所饲养的犬只在户外活动时未系犬链。经查，未系犬链犬只共计壹只，毛发主色为黄色，该犬只有《养犬登记证》。该行为违反了《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率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并将《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送达罗某某，其签字确认。

【调查与处理】

2024 年 5 月 29 日，龙华街道办事处依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罗某某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4〕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告字第 0026 号），告知罗某某拟对其作出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其对被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陈述和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执法人员将告知书直接送达罗某某，同时送达对应的法律告知书。

罗某某向龙华街道办事处出具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声明，表明其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4〕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告字第0026号），知晓《告知书》所载内容，确认无异议，现声明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希望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依法经法制审核，并通过龙华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5月29日，龙华街道办事处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对罗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深龙华龙华综行罚决字第0026号），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执法人员告知罗某某缴纳罚款的途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不服决定书，可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执法人员将决定书直接送达罗某某，并将对应的法律条文、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送达。

罗某某于当日收到《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当日为犬只束犬链，并于2024年5月29日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义务。

【法律分析】

针对此类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束犬链率领案，在行政执法中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率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二）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三）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和《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进入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限制犬只进入的场所的，管理单位可以暂扣其犬只，由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规定的违法事项、处罚依据等进行处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合法。

【典型意义】

随着“宠物经济”的繁荣，越来越多的城市家庭把宠物作为家庭的一份子，不少居民也常携带犬只外出活动。但是由于个别养犬人不自觉，产生了散养犬只、不牵绳遛犬、携犬外出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等不文明行为，既影响市容市貌，也容易令大众对养犬人产生误解。

深入推进辖区犬只规范化管理，不仅是城市管理部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品质和文明形象的要求，

更是构建人与动物和谐关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内在要求。

为外出活动的犬只束犬链，是养犬人应尽的义务，也是规范管理、避免犬只走失、伤人的有效举措。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率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本案中，我办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对于户外活动的犬只未束犬链的行为，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了良好的养犬管理秩序，助力形成文明养犬的良好风气。

案例三

标题：牟某某违法砍伐城市树木案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报送时间：2024年6月24日

检索主题词：违法砍伐；《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情简介】

2024年1月18日，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以下简称办事处执法办）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大鹏东部电厂对面有一棵树木被砍伐。

经了解，涉案地块为城市绿地，非林地；被砍伐树木1棵，砍伐树木的行为人是牟某某。因当事人未能提供砍树的相关许可审批资料，涉嫌违法砍伐树木，办事处执法办于2024年1月18日对本案立案调查。

【调查与处理】

2024年1月18日两名执法员（吴栋梁、徐文涛）对涉案地点的砍伐树木情况进行现场勘验并拍照取证，同步制作《现场勘验笔录》。2024年1月19日，两名执法员在大鹏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牟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1月29日，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函确认该涉案范围没有相关树木迁移、砍伐审批许可。2024年3月4日深圳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复函确认涉案地点不涉及林地、自然保护区，没有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2024年3月办事处执法办委托深圳坤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涉案树木进行现场勘察，出具了《现场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本案砍伐树木1棵，树种为马占相思。综合各类证据材料，确定本案违法主体牟某某，其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024年3月4日办事处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对其处以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当日，当事人出具《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等相关权利的确认书》，声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4年4月8日，在大鹏办事处1316办公室对牟某某涉嫌擅自砍伐树木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集体讨论决定对牟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处以罚款一万元整。本案中，当事人牟某某未经许可擅自砍伐马占相思树一颗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2024年4月9日，大鹏街道办事处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非税缴款通知书。

行政机关认定本案行政相对人清楚，为牟某某；实施砍伐树木的事情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牟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给予相对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律分析】

当事人认定方面，通过现场勘验和询问，是牟某某实施了砍伐树木的行为，本案中当事人的认定正确。

行政主体方面，本案行政机关为街道办事处，对于本案涉及的违法行为，街道办事处有执法权，两名执法人员均取得执法证，有执法资格。在调查中执法人员通过拍照取证、询问当事人、收集材料、发函询问、勘验等方式查清该违法事实。确认该案件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给予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

1.本案中被砍伐的树木树种是马占相思，不属于古树名木，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砍伐古树名木的相关规定

2.依据有关部门的函件显示，本案涉案地块不属于林地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调整范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

3.综合案件调查结果及分析，本案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该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擅自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第四十二条规定“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区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迁移、砍伐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树木的，应当向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本案当事人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典型意义】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适用法律。本案中对事实的查清排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适用，最终确定对本案违法事实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

注意多个法律交叉的情况。对本案中的违法行为《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处罚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也有处罚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最终按《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处罚。当案件适用多个法律依据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根据相关原则确定法律的适用问题。